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拟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航发资产）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国发基金）拟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

上述协议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发资产为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募集现金部分用于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发西控购买机器设备，“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涉及向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航发长空购买厂房作为项目实施场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邸雪筠

2021 年 5 月 25 日